

##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否相同？消费税的计税依据和增

由于增值税和消费税实行交叉征收，消费税实行价内税，增值税实行价外税，这种情况决定了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消费品，其消费税税基和增值税税基是一致的，都是以含消费税而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作为计税基数。

##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有哪些呢？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销售额。

(1) 一般纳税人销售额的确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价外费用是指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以下各项不包括在内：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属于承运部门开给购货方的运费发票或者纳税人已将该项发票提交给购货方的代垫运费。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确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销售额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实行简易办法按规定的征收率征收。